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時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謝怡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54,539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並請聲請人敘明在相對人公司任職時之勞務提供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伊婕